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1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

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友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晖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马伟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马伟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马伟华女士的请辞要求，并提名林晖为新的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信息披露需要，拟聘任林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